

○○有限公司等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3.10.（八九）字公貳第880556400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3月10日

受文者：○○有限公司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等參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廠、○○廠監視系統工程招標案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三月八日第四三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予以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內容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3.10.（八九）字公貳第八八〇五五六四—〇〇六號函）